

國立高雄大學第 1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連興隆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連興隆行政副校長、曾榮豐主任秘書、童士恒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鄭秀英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陳建源館長、林東毅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推教中心兼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陳一民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孫美蓮主任代)、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兼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傅鈺雯主任、東語系王清棟主任、運技系王明月主任、政法系李淑如主任、財法系謝國廉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亞太系陳宜伶主任、金管系蔡怡純主任、資管系蕭漢威主任、應數系施信宏主任、應物系謝振豪主任、應化系莊琇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土環系吳明溟主任、化材系林宏殷主任

請假人員：王學亮校長、莊寶鵬學術副校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工創系翁群儀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法律系紀振清主任、應經系蔡宗秀主任、IMBA 楊詠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洪柏州同學

記 錄：楊惠敏專員

壹、頒獎

- 一、表揚本校建築系師生參加 2018 年第 8 屆建築虛擬實境設計世界盃 VDWC 競賽表現優異榮獲亞軍及評審特別獎
- 二、表揚本校學生參加 2018 年亞洲啦啦隊錦標賽榮獲金牌及 2018 年亞洲公開啦啦隊錦標賽榮獲金牌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主席報告

- 一、恭禧本校建築系師生及同學參加 2018 年第 8 屆建築虛擬實境設計世界盃 VDWC 競賽表現優異榮獲亞軍及評審特別獎及本校學生社團參加 2018 年亞洲啦啦隊錦標賽榮獲金牌為校爭光。

- 二、本次行政會議預計於 11 點結束，教學發展中心敬邀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楊鎮華講座教授蒞校演講，歡迎各位師長與會聆聽。
- 三、本校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導入聯合國 SDG 永續發展目標與國際接軌，並設立菲律賓在台公民學習中心，陳一民主任已研提相關計畫並獲教育部核定，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 2 年 990 萬經費。
- 四、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有關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案業經第 4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續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 五、108 年經常門預算分配會議已召開完畢，整體分配規模與 107 年度相近，原則上經費分配較去年增加，系所的部份則因學生人數之影響，故有些微調。
- 六、請各位主管多鼓勵教師研提科技部計畫，另教育部為配合多元升等，自去年開始推動教學實踐計畫，目前大致與去年相同有 18 件申請案，請教務長協助有意願研提教學實踐計畫之教師於期限內完成提案。

肆、莊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連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訂召開以下會議：

（一）三次主管會報（108/3/8、4/12、5/10）。

（二）三次行政會議（108/3/29、4/26、5/24）。

（三）一次校務會議（108/6/14）。

二、本校預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舉辦校慶暨運動大會，當日調整為上班日，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為校慶暨運動大會補假日。

三、檢附本校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務執行情形，擬修改組織成員內容。
- 二、檢附本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增進教學發展績效，擬放寬本中心兼任組長之身份限制，擬將本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之組長一職由專任教師兼任改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
- 二、檢附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海外辦事處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推動國際招生與推廣、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以及服務校友，故新訂「國立高雄大學海外辦事處設置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159894B 號令發布「專

科以上學校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2條辦理。

- 二、本案修正重點為：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學校不得聘為業界專家之規定，考量精神疾病痊癒與否於實務認定有其困難，且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並為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爰刪除本校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本案撤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11月23日第136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符本校經費運用效益，爰擬修正全語外語課程補助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本案通過第五條修正降低補助鐘點費倍數，第二條經不記名投票表決結果為維持現行條文之規定【[附件三](#)】。

提案七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107年6月21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如附件七-3）及107年11月23日第136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勞工安全衛生法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擴大適用範圍，並落實本校實驗室管理政策，且明確規範各場所管理人之職責，擬將原訂「國立高雄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廢止（如附件七-2），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如附件七-1）。

擬 辦：「國立高雄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通過後，陳請校長

核定後發布施行。「國立高雄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廢止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廢止。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勞工安全衛生法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擬將原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更名為「國立高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二、檢附本守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辦法」第三條條文及附件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條文及附件修正為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結果及相關來文建議如下：

(一)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結果建議：「宜增加說明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等，修正辦法內相關規定，以符合來文及學校衛生輔導結果建議。

(二)另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70168281A 號函指示：「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包含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及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等。

二、檢附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收費標準」，文內寒暑假住宿費用調整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學生第一宿舍寒暑假期間提供同學住宿需求，然學生宿舍住宿費用業於 104 學年度調漲，應予調整，以符所需。
- 三、原條文內因服務或公益性質免予收費，屬於校內特殊程序，無須在本要點中特別規定，故刪除。
- 四、配合第二點申請資格，釐清收費標準適用對象。並明訂非學生住宿保證金額度，讓保證金收取有法源依據。
- 五、閱覽室寒暑假期間之空間收費，參考「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有關「圖資大樓一樓學生學習自主空間」之收費標準。
- 六、因應實際行政管理狀況，無法同時開放兩棟宿舍自由選擇，故增訂第六款(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 由：擬具「國立高雄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9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7 學年第一次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規定法源依據如附件十一-1）。
- 三、上開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經以本校 107 至 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擬訂旨揭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十一-2），投資規劃部分由投資管理小組執行長黃旭輝教授主持撰寫。
- 四、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規定，108 年

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需於107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備查後1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11月23日第136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處理本校計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本校107年7月20日「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與處理流程討論」會議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獎懲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1270 號書函辦理。

二、配合修正第十四條部份文字，將「核備」修正為「備查」。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為統整本校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本校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5 月 10 日、7 月 20 日，由學術副校長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相關人員召開「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與處理流程」討論會議，經決議研訂案揭審議辦法。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如附件十四-1)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如附件十四-2)、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如附件十四-3)、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各 1 份(如附件十四-4)。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之法規名稱、第一、三、四、五、十二條等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 107 年 7 月 20 日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與處理流程討論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同年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10972 號函送訪視意見辦理。
- 三、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現行本校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對象，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由人事室辦理，另本校計畫經費所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人員部分，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為明確前開權責分工，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訂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案件由學術副校長室受理，並由學術副校長會同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先行辦理形式要件審查。前開形式要件審查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修正草案第四條)

(三)依學術倫理案件案件性質，涉及聘任及升等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者，由人事室籌組審理小組；涉及計畫及著作案件者，由研究發展處籌組審理小組。(修正草案第五條)

(四)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規定，經審議決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五)併案修訂附表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四、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法規名稱、條文及附表等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54654A 號書函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辦理(如附件十六-2)。

二、依前揭來文規定，增訂本校對教師之兼職「未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之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六-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摘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要點」：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前開原則屬「行政規則」，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以合乎法制。

(二) 增訂教師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規定：(草案第四條)

1、參考中山大學、嘉義大學已明訂借調教師應返校義務授課之規定，及高雄師範大學、屏東大學、成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校要求借調教師返校義務授課之實務作法。

2、復考量各系(所)開設每門課程學分數之差異性，增訂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至少一門課程(二學分或三學分)，且不支領鐘點費；但因借調機關(構)所在地區或性質特殊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高雄大學 107 年度行政單位校聘工作人員輪調主管協調會議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依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決議，經謹慎研議後，重提第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符職務輪調精神，增進人員職務歷練，明定「輪調」以「單位間」遷調為限，刪除有關單位內各組間之遷調相關規定，另為配合 107 年度前應實施輪調單位(總務處及研發處)業務上之需要，本要點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修正條文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當日上午 11：0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通過，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 6 月 23 日核定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整合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掌握本校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於本校學術副校長室下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未修正。
	二、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 （一）校務資料之定義、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針對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行政、研究獎勵、學術發展、國際化策略、產學與推廣、社會服務、教學及學生輔導等之執行成效及其相關精進策略進行研究。 （三）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並提供研究專題或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 （四）定期傳播校務資料，以促進資料之使用及社會大眾對學校之瞭解。	未修正。
三、本辦公室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組織如下：	三、本辦公室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組織如下：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u>圖書資訊館館長</u>兼任之，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研究業務。 (二) 因應業務需求得聘研究人員或資料分析師，並得請本校雲端程式設計、巨量運算、法學、統計分析、設計等相關領域教師擔任跨領域顧問團隊，由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一)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u>教務長</u>兼任之，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研究業務。 (二) 因應業務需求得聘研究人員或資料分析師，並得請本校雲端程式設計、巨量運算、法學、統計分析、設計等相關領域教師擔任跨領域顧問團隊，由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四、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及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未修正。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99 年 12 月 24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3、8 條，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8 條，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8 條，104 年 7 月 9 日發布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106 年 1 月 10 日發布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5、6 條，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5、6 條，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5、6 條，107 年 1 月 4 日發布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學發展方針。 二、研發教學改進方案。 三、協調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 四、統籌全校型教學創新計畫之規劃、推動、追蹤及管考。 五、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之規劃、推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教務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副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及執行前條所定職掌事項之諮詢。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中心主任。 二、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三、其他校長遴聘之人員。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研擬(發)之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全校型教學創新計畫及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應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u>兼任之，各組職掌如下：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專任教師</u>兼任之，各組職掌如下： 一、教學規劃組：綜理全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學規劃組：綜理全校性教與學成效之策略研擬與推動等相關事宜，並提供教師發展諮詢服務。 二、教學科技組：綜理全校性數位教學科技與教學創新之資源規劃、建置、管理與推廣等相關事宜，並提供課程發展諮詢服務。 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	校性教與學成效之策略研擬與推動等相關事宜，並提供教師發展諮詢服務。 二、教學科技組：綜理全校性數位教學科技與教學創新之資源規劃、建置、管理與推廣等相關事宜，並提供課程發展諮詢服務。 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	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增進教學發展績效，擬放寬本中心兼任組長之身份限制，以期聘任具教學發展專業及熱忱之教學及研究人員擔任組長，協助業務推展。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研究人員，協助中心推動業務。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八條及法規格式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 條，105 年 5 月 6 日發布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5 條，**1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強化本校外語學習環境，鼓勵本校教師以全外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進行開課，並經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外語課程，但不包括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 西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 及授課教師母語為外語 開設 之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進行開課，並經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外語課程，但不包括 <u>外語語言類</u> 、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外語 <u>等</u> 之課程。	為符本校經費運用效益，爰擬修正全語外語課程補助規定。 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決議：經不記名投票表決結果為維持現行條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外語授課」係指本校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外語教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方式授課，授課大綱以外語撰寫，並於開設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外語授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四條 全外語授課申請補助原則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申請補助之學期，其每週授課時數（含全外語課程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補助時數不列入）。 二、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彙送教務處審核。	未修正。
第五條 全外語授課補助方式： 一、開設全外語授課學程，得由學校補助規劃單位每學程開設業務費新台幣5萬元。 二、教師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得由學校補助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依	第五條 全外語授課補助方式： 一、開設全外語授課學程，得由學校補助規劃單位每學程開設業務費新台幣5萬元。 二、教師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得由學校補助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依	為撙節開支，爰擬降低補助鐘點費倍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補助同一課程次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曾獲補助 2 次以下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u>一·五</u>倍計算。 (二)曾獲補助 3 次以上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u>一·二</u>倍計算。 全外語授課課程之補助，每院（通識教育中心）以補助五案為原則，其優先順序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排定。	補助同一課程次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曾獲補助 2 次以下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二倍計算。 (二)曾獲補助 3 次以上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一·五倍計算。 全外語授課課程之補助，每院（通識教育中心）以補助五案為原則，其優先順序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排定。	
	第六條 全外語授課課程補助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未修正。
	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全外語授課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效評估表及至少 30 分鐘課程錄影送教務處並授權本校招生及宣導無償使用，始完成行政程序。未完成程序者，不予補助。 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課程，應適時評估其成效，作為推動外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教師於該學年應至少參加一次本校「全外語授課工作坊」研習，惟首次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教師應參加當學期本校「全外語授課工作坊」研習，以增進教學品質。 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教師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擔任本校「全外語教學工作坊」主講人或分享人，且免參加前開「全外語教學工作坊」研習。 一、曾獲選參加教育部全英語教學精進課程計畫者。 二、曾於英美語系國家之大學教學三年以上者。 三、本校西洋語文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英語專長教學者。 為維教學品質，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課程，其教學意見調查表「全外語課程調查項目」之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或累積 2 次未達 4 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外語授課課程補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 年 4 月 17 日初訂並公告實施

98 年 06 月 23 日第十次環安衛委員會通過修訂

102 年 0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1 日修正條文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一、為防止 <u>職業災害，保障本校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u>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 <u>本校之實習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等相關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u>	修正引用母法條次及適用範圍。
二、本守則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u>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校則為校長。</u> （二） <u>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u> （三） <u>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u> （四） <u>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u> （五） <u>工作場所：係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u> （六） <u>適用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研究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u> （七） <u>職業災害：係指前款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u>	第二條. <u>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u>	依現行第二條及第三條彙整成修正條文第二條。

<u>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u>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一、本校依本校之工作場所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依序如下。 <u>(一) 校長。</u> <u>(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 <u>(三)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組長及組員）。</u> <u>(四) 學院/研究中心（主管及環安專責人員）。</u> <u>(五) 系所（主管及環安專責人員）。</u> <u>(六) 實驗室（負責人及環安專責人員）。</u>	第三條. <u>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款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u>	現行條文第三條整併至修正第二條。 現行條文第四條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衛中心）及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u>(一)</u> 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 <u>(二)</u> 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 <u>(三)</u> 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業務稽核與管理。 <u>(四)</u> 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實施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u>(五)</u> 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u>(六)</u> 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七)</u> 負責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u>(八)</u>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評估，並提	第二章職業衛生安全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依本校之適用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有如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附圖：國立高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系統圖 <pre> graph TD President[校長] --- Committee[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President --- Subgroup[毒性化學物質小組] Committee --- College[各學院及中心主管] Committee --- Office[總務處] Committee --- Center[環安衛中心] College --- DeptHead[系所主管] DeptHead --- LabSup[實驗室負責人] DeptHead --- Specialist[中心、系所指派之環安專責人員] LabSup --- Specialist </pre>	條次變更。

供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九) 提供有關安全衛生相關資料及建議。 (十) 規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 (十一) 規劃有害廢棄物（含放射性廢棄物）運作及管理，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 (十二) 規劃輻射防護運作及管理，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 (十三)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安全衛生有關事務。	第五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衛中心）及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 二、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 三、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業務稽核與管理。 四、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實施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五、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六、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負責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八、實施安全衛生績效評估，並提供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九、提供有關安全衛生相關資料	條次變更。

	及建議。 十、 規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 十一、 規劃有害廢棄物（含放射性廢棄物）運作及管理，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 十二、 規劃輻射防護運作及管理，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 十三、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法定代理人擔任主席，辦理下列事項並備記錄： <u>(一)</u> 對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u>(二)</u> 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u>(三)</u>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u>(四)</u>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u>(五)</u> 研議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提案。 <u>(六)</u> 研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u>(七)</u> 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u>(八)</u>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u>(九)</u> 考核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u>(十)</u>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u>(十一)</u> 研議有害廢棄物（含放射性廢棄物）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u>(十二)</u> 研議輻射防護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u>(十三)</u>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宜。	第六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安全衛生有關事務。	條次變更。

五、具適用場所之科系所中心主任之權責如下： (一) 指揮、監督該科系所中心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 執行巡視、查核該科系所中心之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三) 指定該單位一名，負責該 (四) 科系所中心之環境安全衛生行政業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法定代理人擔任主席，辦理下列事項並備記錄： 一、對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三、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研議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提案。 六、研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七、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八、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九、考核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十一、研議有害廢棄物（含放射性廢棄物）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十二、研議輻射防護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十三、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宜。	條次變更。
六、適用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 訂定該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督導所屬確實遵守。 (二) 負責該場所內之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負責該場所內之人員健康檢查。 (四) 訂定儀器設備之安全作業標	第八條. 具適用場所之科系所中心主任之權責如下： 一、指揮、監督該科系所中心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執行巡視、查核該科系所中心之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三、指定該單位一名，負責該科	條次變更。

準，並督導所屬確實執行。 <u>(五)</u>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並督導所屬確實執行；若人員暴露有超過危害物容許濃度之虞者，必須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控制措施。 <u>(六)</u>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原料、材料與設備等之安全衛生狀況並做記錄，發現潛在安全問題立即改善。 <u>(七)</u>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通報並妥慎規劃改善。 <u>(八)</u>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u>(九)</u> 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及處置，並做成紀錄呈報。 <u>(十)</u> 適用場所內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通報等事項，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u>(十一)</u>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各項規定之執行。 <u>(十二)</u> 有害廢棄物(含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與管理各項規定之執行。 <u>(十三)</u> 輻射防護相關事項及規定之執行。 <u>(十四)</u>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系所中心之環境安全衛生行政業務。	
第三章 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之維護與檢查、使用 一、<u>適用場所</u>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u>(一)</u> 溫度、濕度之控制：前列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	第九條. 適用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訂定該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督導所屬確實遵守。 二、負責該場所內之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現行條文內容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修改為適

之溫度與濕度。 <u>(二)</u> 通風之控制：前列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常可採之通風方式有兩種： 1. 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2. 局部排氣 (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3)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用場所。 三、負責該場所內之人員健康檢查。 四、訂定儀器設備之安全作業標準，並督導所屬確實執行。 五、執行危害通識計畫，並督導所屬確實執行；若人員暴露有超過危害物容許濃度之虞者，必須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控制措施。 六、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原料、材料與設備等之安全衛生狀況並做記錄，發現潛在安全問題立即改善。 七、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通報並妥慎規劃改善。 八、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九、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及處置，並做成紀錄呈報。 十、適用場所內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通報等事項，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各項規定之執行。 - 十二、有害廢棄物（含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與管理各項規定之執行。 - 十三、輻射防護相關事項及規定之執行。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

二、<u>適用場所</u>之一般性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u>(一)</u> 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向外開，窗戶確保能開啟。 <u>(二)</u> 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 <u>(三)</u> 濺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應定期打開開關測試，確保能正常使用。 <u>(四)</u> 緊急聯絡系統：應有聯外的電話設備，且須將緊急聯絡電話號碼列表，置於電話旁明顯易見處。 <u>(五)</u> 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等急救護器材應置於明顯易取得之處，並定期檢查藥物是否過期。 <u>(六)</u> 氣體監測器及警報器：備有氣體監測器及警報器之適用場所，應定期檢查警報器是否正常運作。 <u>(七)</u> 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u>(八)</u> 壓力容器：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u>(九)</u> 電氣設備：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觸電。 <u>(十)</u> 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或瓶罐，統一送至本校的廢液暫存室處理。 <u>(十一)</u> 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第三章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之維護與檢查、使用 第十條. <u>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u>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前列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之控制：前列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常可採之通風方式有兩種： 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局部排氣。 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一、現行條文內容實（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修改為適用場所。 二、條次變更。
三、個人防護設備之準備與使用： <u>(一)</u> 身體防護：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 <u>(二)</u>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	第十一條. <u>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之一般性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u> 一、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	條次變更。

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u>(三)</u> 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使用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u>(四)</u>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使用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等防護裝備。 <u>(五)</u> 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u>(六)</u> 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處，門應向外開，窗戶確保能開啟。 二、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 三、濺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應定期打開開關測試，確保能正常使用。 四、緊急聯絡系統：應有聯外的電話設備，且須將緊急聯絡電話號碼列表，置於電話旁明顯易見處。 五、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等急救護器材應置於明顯易取得之處，並定期檢查藥物是否過期。 六、氣體監測器及警報器：備有氣體監測器及警報器之適用場所，應定期檢查警報器是否正常運作。 七、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八、壓力容器：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九、電氣設備：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觸電。 十、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或瓶罐，統一送至本校的廢液暫存室處理。 十一、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u>四</u>、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適用場所中操作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並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十二條. 個人防護設備之準備與使用： 一、身體防護：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 二、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條次變更。

	三、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使用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四、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使用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等防護裝備。 五、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六、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五、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及向適用場所負責人報備，使得進入工作。	第十三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適用場所中操作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並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條次變更。
六、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十四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及向適用場所負責人報備，使得進入工作。	條次變更。
七、適用場所內之儀器設備，依本校訂定之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各項作業之檢查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適用場所負責人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業。	第十五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條次變更。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u>適用場所</u>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u>(一)</u> 環境之整理，整潔與整頓，前列場所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u>(二)</u> 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內之儀器設備，依本校訂定之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各項作業之檢查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適用場所負責人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業。	一、依現行條文內容實驗室（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修改為適用場所。 二、條次變更。

<u>(三)</u> 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絕對於抽氣櫃內進行。 <u>(四)</u> 操作時應穿實驗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u>(五)</u> 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u>(六)</u> 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冰箱內。 <u>(七)</u> 為防化學藥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煙。 <u>(八)</u> 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u>(九)</u> 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u>(十)</u>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工作人員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 <u>(十一)</u> 每一作業，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派遣二名員工以上為宜，俾能隨時相互關照。 <u>(十二)</u> 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u>(十三)</u> 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適用場所負責人改派工作或請假。 <u>(十四)</u> 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u>(十五)</u>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u>(十六)</u>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適	
--	--

用場所負責人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適用場所負責人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u>(十七)</u>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u>(十八)</u>工作人員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個人安全防護設備（如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耳塞、耳罩、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予以更新。 <u>(十九)</u>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人員，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 <u>(二十)</u>如實驗室發生人為災害導致於自己及其他實驗室造成財物損失，有關修繕費用則由發生人為災害之實驗室全額負擔。		
二、各適用場所應依操作需要，製作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	第四章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七條. <u>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一、環境之整理，整潔與整頓，前列場所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二、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條次變更。

	三、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絕對於抽氣櫃內進行。 四、操作時應穿實驗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五、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六、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冰箱內。 七、為防化學藥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煙。 八、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九、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十、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量，工作人員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 十一、每一作業，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派遣二名員工以上為宜，俾能隨時相互關照。 十二、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十三、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適用場所負責人改派工作或請假。 十四、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十五、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	---	--

	十六、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適用場所負責人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適用場所負責人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十七、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十八、 工作人員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及規定確實使用個人安全防護設備（如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耳塞、耳罩、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予以更新。 十九、 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人員，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 二十、 如實驗室發生人為災害導致於自己及其他實驗室造成財物損失，有關修繕費用則由發生人為災害之實驗室全額負擔。	
三、適用場所之安全操作。 (一)玻璃器皿、試管等需依正確使用方法操作。 (二)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1. 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2. 依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操作。 3. 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	第十八條. 各適用場所應依操作需要，製作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	條次變更。

勿用嘴吸。 4. 傾注腐蝕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行。 (三)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1. 確認氣體名稱無誤方可使用。 2. 鋼瓶需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3.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 鋼瓶需加以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5.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6.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適用場所負責人速予處理。 (四)操作時之督導：初學或學生操作時應有教職人員在旁督導。 (五)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依正確的搬移方式搬移，搬運過程中，慎防化學品或器材脫落。 (六)電氣災害之防止： 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2. 潮濕的操作棒或手，不得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 3. 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使用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滅火；水和泡沫滅火器不得使用於電器火災。		
四、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一)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教導、監督人員確實使用護目鏡。 (二)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 1. 教導有關人員預知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第十九條. 適用場所之安全操作。 一、玻璃器皿、試管等需依正確使用方法操作。 二、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1. 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條次變更。

2. 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再速送醫處理。 (三)有毒氣體之防護： 1. 教導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在一段時間內供應純空氣之觀念。 2. 有毒氣體濃度較低時可用防毒口罩。 3. 有毒氣體濃度在 2% 或 20000PPM 以下時用防毒面具。 (四)抽風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五)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若衣物著火時，可利用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身並滾動身子來滅火，或可利用安全淋浴裝置沖洗或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2. 依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操作。 3. 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4. 傾注腐蝕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行。 三、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1. 確認氣體名稱無誤方可使用。 2. 鋼瓶需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3.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 鋼瓶需加以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5.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6.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適用場所負責人速予處理。 四、操作時之督導：初學或學生操作時應有教職人員在旁督導。 五、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依正確的搬移方式搬移，搬運過程中，慎防化學品或器材脫落。 六、電氣災害之防止： 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2. 潮濕的操作棒或手，不得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	
--	---	--

	3. 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使用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滅火；水和泡沫滅火器不得使用於電器火災。	
五、化學品管理： (一)每一化學品應有如下標示： 1. 圖示 2. 內容 (1)名稱。 (2)主要成份。 (3)警示語。 (4)危害警告訊息。 (5)危害防範措施。 (6)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製作每一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提供工作者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量」與方便管理。 (四)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 1. 鹼金屬與水反應會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2. 皮膚接觸會灼傷。 3. 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4. 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 5. 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五)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1. 標示應明確。 2. 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3. 考慮貯存相容性之問題。 4. 應遠離火焰。	第二十條. 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一、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教導、監督人員確實使用護目鏡。 二、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 1. 教導有關人員預知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2. 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再速送醫處理。 三、有毒氣體之防護： 1. 教導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在一段時間內供應純空氣之觀念。 2. 有毒氣體濃度較低時可用防毒口罩。 3. 有毒氣體濃度在 2%或 20000PPM 以下時用防毒面具。 四、抽風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五、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若衣物著火時，可利用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身並滾動身子來滅火，或可利用安全淋浴裝置沖洗或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條次變更。

六、適用場所中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後統一送理學院大樓廢液暫存室暫存處理。	第二十一條. 化學品管理： 一、每一化學品應有如下： 1. 標示： 2. 圖示 2.1 內容 2.2 名稱。 2.3 主要成份。 2.4 警示語。 2.5 危害警告訊息。 2.6 危害防範措施。 2.7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製作每一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量」與方便管理。 四、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 1. 鹼金屬與水反應會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2. 皮膚接觸會灼傷。 3. 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 4. 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五、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1. 標示應明確。 2. 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3. 考慮貯存相容性之問題。 4. 應遠離火焰。	條次變更。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	第二十二條. 適用場所中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後統一送理學院大樓廢液暫存室暫存	條次變更。

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處理。	
二、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五章教育與訓練 第二十三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條次變更。
三、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第二十四條. 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條次變更。
四、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第二十五條. 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條次變更。
五、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第二十六條. 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條次變更。
六、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從事該作業。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條次變更。
七、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u>(一)</u>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u>(二)</u>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u>(三)</u>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u>(四)</u> 標準作業程序。 <u>(五)</u> 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u>(六)</u>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u>(七)</u> 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u>(八)</u>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從事該作業。	條次變更。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一、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強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二十九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八、其他必要事項。	條次變更。
二、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u>(一)</u> 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u>(二)</u> 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u>(三)</u> 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u>(四)</u>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u>(五)</u> 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第五章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強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條次變更。
三、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三十一條.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一、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二、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三、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	條次變更。

	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四、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條次變更。
五、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三十三條. 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條次變更。
六、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第三十四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條次變更。
七、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條次變更。
八、傷患救護程序： <u>(一)</u>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u>(二)</u>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u>(三)</u> 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u>(四)</u> 適用場所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第三十六條.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條次變更。
九、急救概念： <u>(一)</u> 進行急救之前先考慮自己及被	第三十七條. 傷患救護程序：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	條次變更。

救人員的安全。 <u>(二)</u> 急救行動需迅速，禁止閒人圍觀。 <u>(三)</u> 對傷者最先注意呼吸、出血、血液循環三項然後才注意骨折。 <u>(四)</u> 在沒有確定傷者商知實情前硬將傷者平臥，以防昏厥與休克。 <u>(五)</u> 進行急救時同時應儘速聯絡醫療單位做好送醫準備，並協助傷患敘說病情原因。	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四、適用場所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十、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次： <u>(一)</u> 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1.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2.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3.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4.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5.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u>(二)</u> 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1.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2.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3. 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第三十八條. 急救概念： 一、進行急救之前先考慮自己及被救人員的安全。 二、急救行動需迅速，禁止閒人圍觀。 三、對傷者最先注意呼吸、出血、血液循環三項然後才注意骨折。 四、在沒有確定傷者商知實情前硬將傷者平臥，以防昏厥與休克。 五、進行急救時同時應儘速聯絡醫療單位做好送醫準備，並協助傷患敘說病情原因。	條次變更。

(三) 化學物灼傷

1.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2. 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水。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3. 用能利用的最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4. 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5. 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6. 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四) 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1.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2. 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藥膏）

(五)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次：

1. 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慮。
2. 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3. 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六)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次：

1. 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2. 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3. 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拖行。 4. 搬運之器材必須牢固。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一、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單位適用場所中人員使用，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三十九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下：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1.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2.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3.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4.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5.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二、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1.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2.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3. 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三、化學物灼傷 1.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條次變更。

	2. 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水。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3. 用能利用的最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4. 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5. 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6. 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四、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1.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2. 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藥膏） 五、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次： 1. 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慮。 2. 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3. 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六、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次： 1. 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2. 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3. 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	
--	--	--

	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拖行。 4. 搬運之器材必須牢固。	
二、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防護與使用 第四十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單位適用場所中人員使用，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條次變更。
三、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第四十一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條次變更。
四、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汽、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四十二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條次變更。
五、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向主管報備，使得進入工作。	第四十三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汽、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條次變更。
六、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四十四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向主管報備，使得進入工作。	條次變更。
七、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四十五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條次變更。
八、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	第四十六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	條次變更。

械，工作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九、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第四十七條.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條次變更。
十、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人員確實戴用。	第四十八條. 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條次變更。
十一、現場主管或負責人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第四十九條. 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人員確實戴用。	條次變更。
十二、工作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五十條. 現場主管或負責人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條次變更。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告，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第五十一條. 工作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條次變更。
二、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適用場所負責人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五十二條. 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告，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條次變更。
三、適用場所負責人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五十三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適用場所負責	條次變更。

	人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四、校安中心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第五十四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條次變更。
五、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u>(一)</u> 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u>(二)</u> 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u>(三)</u> 事故之廣播。 <u>(四)</u> 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u>(五)</u> 成立救護站。 <u>(六)</u> 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第五十五條. 校安中心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條次變更。
六、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u>(一)</u> 發生何事故。 <u>(二)</u> 發生的地點。 <u>(三)</u> 發生的時間。 <u>(四)</u> 罹災情形。 <u>(五)</u> 現在之情況如何。	第五十六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二、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三、事故之廣播。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五、成立救護站。 六、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條次變更。
七、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或領班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u>(一)</u> 發生死亡災害者。 <u>(二)</u>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u>(三)</u>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u>(四)</u>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十七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一、發生何事故。 二、發生的地點。 三、發生的時間。 四、罹災情形。 五、現在之情況如何。	條次變更。
第九章 消防 一、消防概念：	第五十八條.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或領班應立	條次變更。

<u>(一)</u> 同仁均需了解工作場所之警報系統、消防器材放置情形、維護及使用方法。 <u>(二)</u> 發生火災應即刻通知消防單位，並向主管或警衛室報告，並進行滅火（火勢過大時不可單獨進行滅火）。 <u>(三)</u> 發現電氣火災即刻聯絡電機人員或操作人員切斷電源。 <u>(四)</u> 用過之消防器材應即通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換新補充或整理。 <u>(五)</u> 放置消防器材之通路不可有任何阻礙。 <u>(六)</u> 穿有油漬或易燃質料衣服人員不可參加救火工作。	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火災分類： <u>(一)</u> A類火災(CLASS A)：一般固體燃燒如紙、布、木材、橡膠、塑膠及其他纖維物質等。 <u>(二)</u> B類火災(CLASS B)：可燃性液體或氣體火災，如天然氣、溶劑油、燃油等。 <u>(三)</u> C類火災(CLASS C)：仍通有電流之電氣設備火災，如電線開關、變壓器等(但當切斷電流後就不成為C類電氣火災要視燃燒物併入A類或B類火災)。 <u>(四)</u> D類火災(CLASS D)：特殊金屬如鎂、鈦、鋁、鈉、鉀等燃燒。	第九章 消防 第五十九條. 消防概念： 一、同仁均需了解工作場所之警報系統、消防器材放置情形、維護及使用方法。 二、發生火災應即刻通知消防單位，並向主管或警衛室報告，並進行滅火（火勢過大時不可單獨進行滅火）。 三、發現電氣火災即刻聯絡電機人員或操作人員切斷電源。 四、用過之消防器材應即通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換新補充或整理。 五、放置消防器材之通路不可有任何阻礙。 六、穿有油漬或易燃質料衣服人員不可參加救火工作。	條次變更。
三、輕便滅火器使用方法： <u>(一)</u> 酸鹼(SODA-ACID)：用兩手掌拖起滅火器，保持直立抬到火場倒轉過來，對火之基部噴射，	第六十條. 火災分類： 一、A類火災(CLASS A)：一般固體燃燒如紙、布、木材、橡膠、塑膠及其他纖維物質等。	條次變更。

將火噴熄。此類滅火器僅可用於 A 類火災。 <u>(二)</u> 泡沫(FOAM)：左手扶持滅火器，右手將噴嘴噴向火場遠方之擋牆，使成泡沫狀覆蓋火面上，使火熄滅。多使用於可燃性液體火災或固體表面燃燒之火災。 <u>(三)</u> 化學乾粉(DRYCHEMICAL)：拆掉保險，壓下二氧化碳小鋼瓶之彈簧壓板，右手握緊滅火器把手，左手握噴嘴自火最近邊緣基部噴向火場，並左右擺動，將火撲滅。用畢將滅火器倒轉釋放滅火器之壓力。 <u>(四)</u> 二氧化碳(CO2)：將滅火器盡量接近燃燒處，噴嘴對正火燄基部，噴射時需將噴嘴左右搖擺，由近處之四周圍逐漸移前，切忌遠射。	二、 B 類火災(CLASS B)：可燃性液體或氣體火災，如天然氣、溶劑油、燃油等。 三、 C 類火災(CLASS C)：仍通有電流之電氣設備火災，如電線開關、變壓器等(但當切斷電流後就不成為 C 類電氣火災要視燃燒物併入 A 類或 B 類火災)。 四、 D 類火災(CLASS D)：特殊金屬如鎂、鈦、鋁、鈉、鉀等燃燒。	
四、使用輕便滅火器注意事項： <u>(一)</u> 必須立於火場上風處，將火熄滅後注意是否可能再燃，然後手持滅火器倒退離開。 <u>(二)</u> 水、酸鹼、泡沫滅火器絕不可用於電氣火災。 <u>(三)</u> 水、酸鹼滅火器不能用於 B 類火災。 <u>(四)</u> 在狹小空間或密閉火場應注意防護自己(包括呼吸防護)。 <u>(五)</u> 對於火勢將會封閉逃生路線者(包括火勢薰煙)，則應先脫離火場。	第六十一條. 輕便滅火器使用方法： 一、 酸鹼 (SODA-ACID)：用兩手掌拖起滅火器，保持直立抬到火場倒轉過來，對火之基部噴射，將火噴熄。此類滅火器僅可用於 A 類火災。 二、 泡沫(FOAM)：左手扶持滅火器，右手將噴嘴噴向火場遠方之擋牆，使成泡沫狀覆蓋火面上，使火熄滅。多使用於可燃性液體火災或固體表面燃燒之火災。 三、 化學乾粉(DRYCHEMICAL)：拆掉保險，壓下二氧化碳小鋼瓶之彈簧壓板，右手握緊滅火器把手，左手握噴嘴自火最近邊緣基部噴向火場，並左右擺動，將火撲滅。用畢	條次變更。

	將滅火器倒轉釋放滅火器之壓力。 四、二氧化碳(CO2)：將滅火器盡量接近燃燒處，噴嘴對正火燄基部，噴射時需將噴嘴左右搖擺，由近處之四周圍逐漸移前，切忌遠射。	
第十章 附則 一、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適用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六十二條. 使用輕便滅火器注意事項： 一、必須立於火場上風處，將火熄滅後注意是否可能再燃，然後手持滅火器倒退離開。 二、水、酸鹼、泡沫滅火器絕不可用於電氣火災。 三、水、酸鹼滅火器不能用於B類火災。 四、在狹小空間或密閉火場應注意防護自己(包括呼吸防護)。 五、對於火勢將會封閉逃生路線者(包括火勢薰煙)，則應先脫離火場。	條次變更。
二、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u>(一)</u>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u>(二)</u>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u>(三)</u>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u>(四)</u> 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變更時亦同。	條次變更。
三、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	條次變更。

	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適用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u>四、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修正時亦同。</u>	第六十五條.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條次變更並修改內容。
	第六十六條. <u>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

91年4月23日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第2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6月7日第3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3、4、5條及刪除附表1、2

106年11月24日第13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4、5條及刪除附表1、2、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5條及刪除附表1、2，106年12月21日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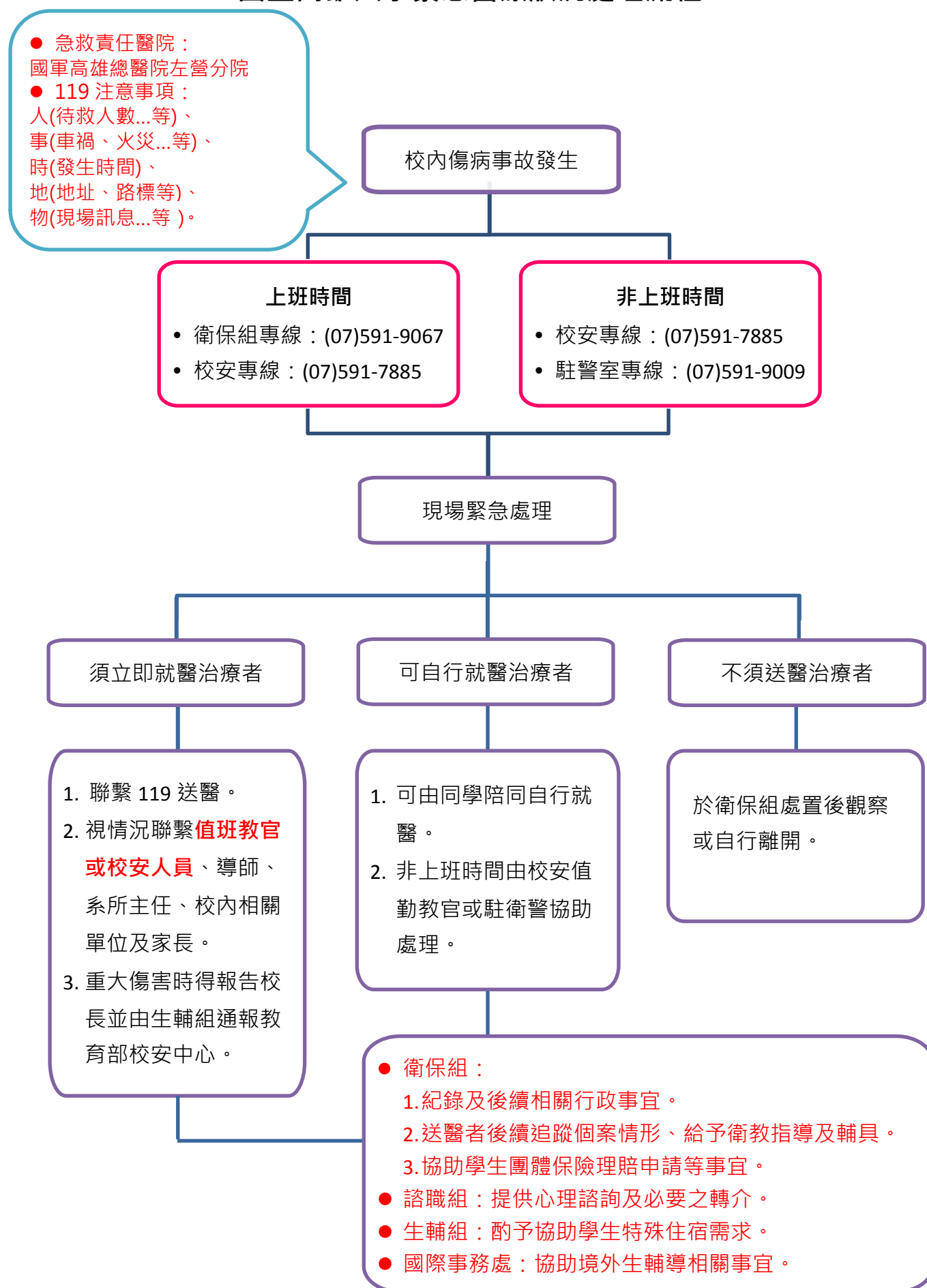
107年12月7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能迅速急救及護送本校需緊急送醫診治之教職員工生，在最短時間內就醫診治，以維護其安全與健康，特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時機：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均依本辦法處理。	未修正。
第三條 處理原則： 一、本校護理人員上班時間： （一）得知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即通報衛生保健組專線(07)591-9067，校內分機8360~8362。 （二）由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初步評估及現場急救處理，並決定送醫方式。 1、傷病患屬於須送醫治療者，應現場立即處理並聯繫緊急醫療網119救護車，視情況聯繫 <u>值班教官</u> 或 <u>校安人員</u> 、	第三條 處理原則： 一、本校護理人員上班時間： （一）得知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即通報衛生保健組專線(07)591-9067，校內分機8360~8362。 （二）由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初步評估及現場急救處理，並決定送醫方式。 1、傷病患屬於須送醫治療者，應現場立即處理並聯繫緊急醫療網119救護車，視情況聯繫 <u>校安</u> 教官、導師、系	依據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結果建議：「宜增加說明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等，增列護送就醫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事宜，以符合學校衛生輔導結果建議。

導師、系所主任、校內相關單位及家長。 <u>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如需護送就醫者，由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導師、系所主任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等協助，護送就醫期間之相關公務由其職務代理人暫時代理。</u> 2、傷病患屬於傷病情形較輕，可至門診或次日就診治療者，可由同學陪同自行就醫。 二、本校護理人員下班時間：由警衛或值勤教官協助處理，依個案情形協助送醫或代叫救護車。 三、如學生需緊急開刀或檢查，需聯絡家長（或監護人）前來；若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能到場，需請陪同老師或人員代簽時，視情形請該醫院值班人員或社工單位人員會同簽署，以為見證。 四、重大傷害時得報告校長並由生輔組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所主任、校內相關單位及家長。 2、傷病患屬於傷病情形較輕，可至門診或次日就診治療者，可由同學陪同自行就醫。 二、本校護理人員下班時間：由警衛或值勤教官協助處理，依個案情形協助送醫或代叫救護車。 三、如學生需緊急開刀或檢查，需聯絡家長（或監護人）前來；若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能到場，需請陪同老師或人員代簽時，視情形請該醫院值班人員或社工單位人員會同簽署，以為見證。 四、重大傷害時得報告校長並由生輔組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	--

	第四條 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主。	未修正。
	第五條 經學校評估須護送就醫之補助及申請： 一、由教職員工陪同協助護送就醫者之人員，得給予往返車資之津貼補助。 二、護送就醫交通工具為計程車者，補助車資費用實報實銷；護送就醫交通工具為教職員工之車輛者，補助費用 200 元整。 三、上述費用補助以緊急後送醫院為主。 護送人員於執行緊急救醫過程中，如產生相關法律問題，應由校方委任律師處理，費用由校方支付。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流程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通過，1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名稱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訂定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辦法。	法規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師、職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學生。 本辦法所稱審議委員會，包括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校聘人員考核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	訂定法規適用對象及名詞解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訂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第四條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 一、案件受理：學術副校長室。 二、形式要件審查：由學術副校長會同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組成形式要件審查小組。 三、實質審理：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審理)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一) 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及研究	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

人員案件，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成立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小組。

如屬聘任及升等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由人事室籌組審理小組；非屬教師資格審查之計畫及著作案件，由研究發展處籌組審理小組。

(二) 涉及公務人員及校聘人員案件，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並為主席；如所屬一級單位主管迴避時，由校長另聘召集人。委員五至七人，除召集人及教務長或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則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三) 涉及學生案件，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並為主席；如院長迴避時，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委員五至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院內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如有涉及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由教務處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成立調查小組。

(四) 涉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人員案件，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並為主席；如所屬一級單位主管迴避時，由校長另聘召集人。委員五至七人，除召集人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則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

四、審議決定:依相關辦法之審議委員會審議及決定處置。

(一) 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案件，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涉及公務人員及校聘人員案件，由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或校聘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

(三) 涉及學生案件，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如有涉及學位授予案件，由教務處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成立學術倫

理審定委員會審議。 (四) 涉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人員案件，由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校受理學術倫理案件方式： 一、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術副校長室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二、以未具名方式檢舉或經校外單位舉發，有具體指陳對象且違反內容已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依上級機關指示交辦，應啟動處理程序。 四、本校各單位若發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可依職權向學術副校長室舉發。 五、涉及本校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者，得由學術副校長室主動啟動處理程序。	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方式。
第六條 形式審查小組辦理檢舉案之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將審查結果以本校書面通知檢舉人；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調查或審理小組召集人啟動處理程序。	明定案件形式要件審查後處理程序。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如遇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適切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第十二條等規定，訂定保密責任規定。
第八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訂定迴避原則規定。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調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九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後，應將報告書及理由簽請學術副校長，並由學術副校長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依相關辦法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送學術副校長結案歸檔。	訂定案件審議後處置程序。
第十條 審議委員會應自學術副校長室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事，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由學術副校長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訂定案件審查期限。
第十一條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案件再次檢舉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相關未盡事宜之法規參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法規審議程序。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12 次校教評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 月 4 日發布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 <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一、現行本校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如涉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者，係人事室辦理；至本校計畫經費所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人員部分，係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規定審議。 二、為確立上開審議分工之情形，爰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術倫理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u>	<u>第一條</u>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u>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u>	<u>第二條</u>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二)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二、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u>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修訂本點部份文字規定。

	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u>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	
<u>四、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u>學術副校長室</u>提出書面檢舉，且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情事並附證據資料。</u> <u>學術副校長室</u>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u>由學術副校長</u>會同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u>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件，則不予受理，並由本校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符合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檢舉案件，應即成立<u>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u>並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表)。 <u>學術倫理案件之形式要件審查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辦理。</u> 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具體指陳並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u>第五條</u> 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u>校教評會</u>提出書面檢舉，且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情事並附證據資料。 <u>校教評會主席</u>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研發長或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件，則不予受理，並由本校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符合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檢舉案件，應即成立<u>審理小組</u>並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表)。 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具體指陳並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一、點次調整。 二、依 107 年 7 月 20 日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與處理流程討論會議」決議事項，修訂學術倫理案件受理及形式要件審查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學術副校長室為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之窗口。 (二)由學術副校長會同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先行辦理形式要件審查。 (三)學術倫理案件之形式要件審查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辦理。

<u>五、依學術倫理案件性質，如屬聘任及升等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由人事室籌組審理小組；非屬教師資格審查之計畫及著作案件，由研究發展處籌組審理小組</u>，負責案件查證及建議事宜。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u>依個案</u>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u>第四條</u>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應成立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負責案件查證及建議事宜。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一、點次調整。 二、依 107 年 7 月 20 日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與處理流程討論會議」決議事項，修訂籌組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小組之規定。
<u>六、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u>(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u>(三)</u>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u>(四)</u>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u>(五)</u>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u>(一)</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u>(二)</u>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u>第六條</u>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u>一、</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u>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u>三、</u>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u>四、</u>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u>五、</u>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u>點</u>規定。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u>一、</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u>二、</u>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u>七、</u>對於被檢舉人涉及本<u>要點</u>第三<u>點</u>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由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	<u>第七條</u> 對於被檢舉人涉及本<u>辦法</u>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由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u>八、</u>被檢舉人涉及本<u>要點</u>第三<u>點</u>第二款所定情事者，由審理小組依下列程序審查： <u>(一)</u>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u>(二)</u>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審理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屬其他學術倫理案	<u>第八條</u> 被檢舉人涉及本<u>辦法</u>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情事者，由審理小組依下列程序審查： <u>一、</u>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u>二、</u>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審理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件，送請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 <u>(三)</u>前款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後續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u>(四)</u>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作出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 審理小組於審查階段，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於審查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原審查人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屬其他學術倫理案件，送請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 <u>三、</u>前款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後續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u>四、</u>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作出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 審理小組於審查階段，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於審查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原審查人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u>九、</u>審理小組審查案件期間，接獲被檢舉人有本<u>要點</u>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	<u>第九條</u> 審理小組審查案件期間，接獲被檢舉人有本<u>辦法</u>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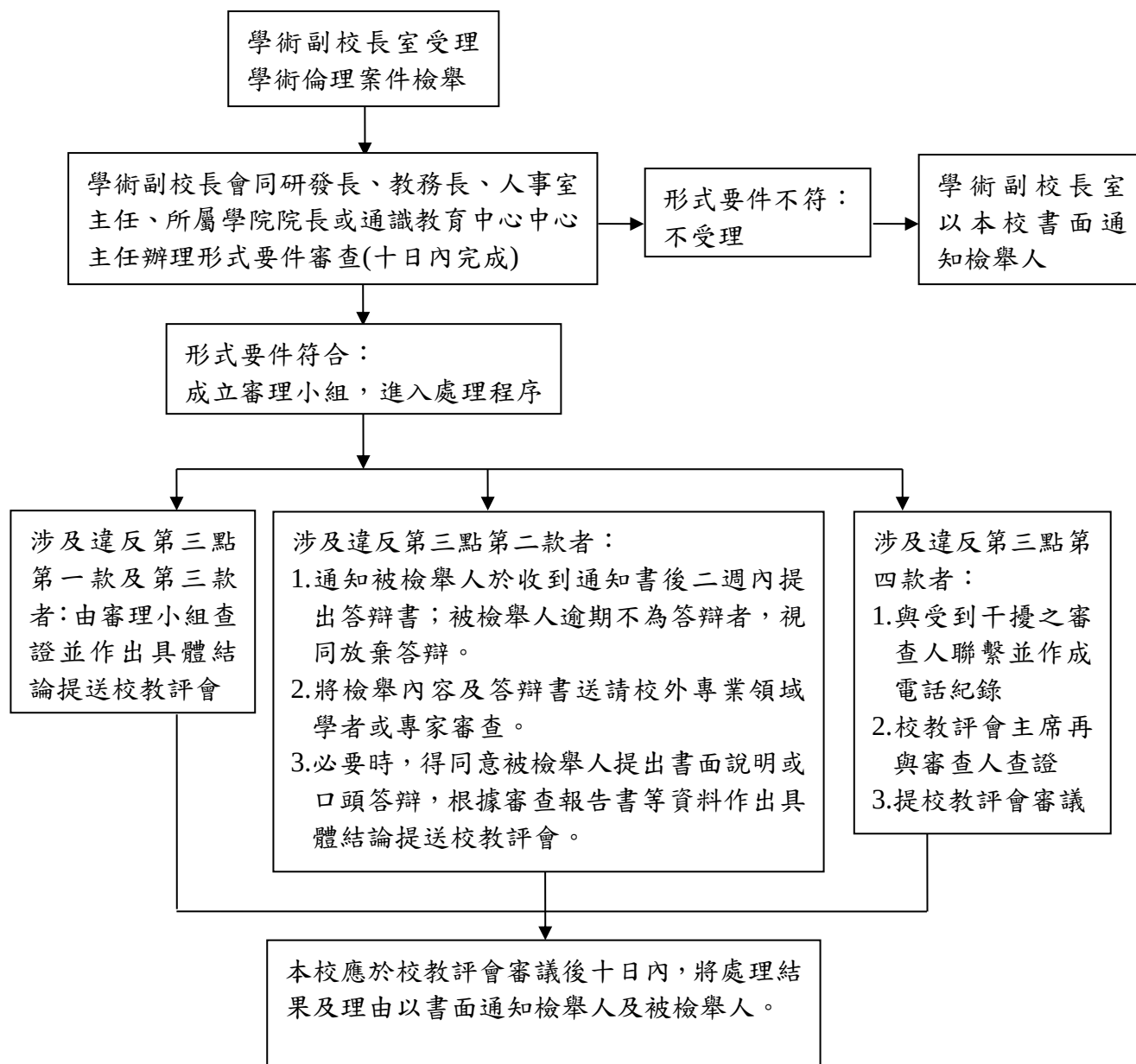
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視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依本<u>要點</u>第十<u>點</u>第三項規定為適當處分。其中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	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視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依本<u>辦法</u>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為適當處分。其中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	
<u>十</u>、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由本校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是否成立，決議不成立者，由本校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u>(一)</u>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u>(二)</u>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1、有第三<u>點</u>第一款之情事：一年至五年。 2、有第三<u>點</u>第二款之情事：五年至七年。 3、有第三<u>點</u>第三款之情事：七年至十年。 4、有第三<u>點</u>第四款之情	<u>第十條</u> 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由本校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是否成立，決議不成立者，由本校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u>一</u>、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u>二</u>、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u>(一)</u>有第三條第一款之情事：一年至五年。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事：一年至二年。 <u>(三)</u>限制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u>(四)</u>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校內各項獎勵及補助之申請。 <u>(五)</u>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u>(六)</u>書面告誡。	<u>(二)</u>有第三條第二款之情事：五年至七年。 <u>(三)</u>有第三條第三款之情事：七年至十年。 <u>(四)</u>有第三條第四款之情事：一年至二年。 <u>三、</u>限制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u>四、</u>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校內各項獎勵及補助之申請。 <u>五、</u>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u>六、</u>書面告誡。	
十一、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議結果、處分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依本<u>要點</u>第十<u>點</u>第三項第一款所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決定，本校應	<u>第十一條</u>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議結果、處分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依本<u>辦法</u>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為解聘、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被檢舉人經校教評會認定有本<u>要點</u>第三<u>點</u>各款之一情事，依程序審議後決議依第十<u>點</u>第三項予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本<u>要點</u>第三<u>點</u>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決定，本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被檢舉人經校教評會認定有本<u>辦法</u>第三<u>條</u>各款之一情事，依程序審議後決議依第十<u>條</u>第三項予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本<u>辦法</u>第三<u>條</u>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u>十二、</u> 本校對於前<u>點</u>第四項經教育部備查之處分，應公告。 <u>本校審議決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u>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u>第十二條</u> 本校對於前條第四項經教育部備查之處分，應公告並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依教育部107年7月23日訪視意見：「有關經認定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應公告並副知各大專校院，係就處分為『不受理申請審定期間達5(含)年以上』者，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12條，應予修正。」，爰修訂本條規定。

<u>十三</u>、案件經審議後認定不成立，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除有具體新事證或審議程序瑕疵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檢舉人如仍不服決定，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	<u>第十三條</u> 案件經審議後認定不成立，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除有具體新事證或審議程序瑕疵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檢舉人如仍不服決定，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	條次修正為點次。
<u>十四</u>、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u>第十四條</u>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條次修正為點次。
<u>十五</u>、本<u>要點</u>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u>第十五條</u> 本<u>辦法</u>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u>十六</u>、本<u>要點</u>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六條</u> 本<u>辦法</u>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附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備註：

- 一、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三、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涉及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
- 四、經校教評會認定有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決議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五、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決定，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07年12月7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1、7、8、9、10、11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	本點未修正。

	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	本點未修正。

	織。 (四)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	本點未修正。

	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五項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教師於應聘前已有前項所定不得兼任之情事，應於應聘前結束其業務，如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	---	--

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本點未修正。
<u>五之一、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兩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兩個為限，且不計入前項兼職數目總數。</u>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釋辦理。 二、依來文說明略以，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

		文到3個月內完成規範。 三、為免教師兼職個數過多至影響教師本職工作，本室建議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兩個為限，增訂本點規定。 四、參考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兩個為限，且不計入前項兼職數目總數。」。
	六、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五款第一目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同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以下簡稱營利機構）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機構訂定契約，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	本點未修正。

	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但教師兼職如屬擔任營利機構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之顧問，非至該營利機構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前項營利機構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教師至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原未達半年，經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機構協商並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兼職營利機構再致函本校，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且研究發展處續辦簽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等事宜。 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學術回饋金於校內分配比例，分別為校方百分之三十、兼職教師所屬學院百分	
--	--	--

	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 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遇合約中止時，營利機構須按比例支付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代替支付，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六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六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本點未修正。
	六之二、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本點未修正。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兼職教師應於每年6月填寫「本校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如附表一)經所屬系(所)主管評估檢討後，報經學校核准，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u>七、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u>		一、為避免教師不諳規定致生處理爭議，強化本校兼職處理程序，經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教師違反兼職之相關規定，增訂本點。 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14點，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 三、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

		(團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u>八</u>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開支給規定之限制。 前項兼職費依規定經由本校轉發,或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開支給規定之限制。 前項兼職費依規定經由本校轉發,或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	點次遞移。
<u>九</u> 、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須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須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

年 月 日

系所	兼 職 教師姓名	適用法規	兼職單位名稱	職稱	兼職期間	系所主管主管 評估
						☐ 同意繼續兼職 ☐ 不同意繼續兼職

系、所、中心主管：

備註：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六之二點規定：兼職教師應於每年 6 月填寫「本校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如附表一）經所屬系（所）主管評估檢討後，報經學校核准，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二、評估項目：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四、本評估表請系所主管核完章後，送人事室備查。